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致同专字(2016)第310ZA0109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无锡先导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无锡先导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无锡先导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无锡先导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先导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无锡先导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号）核准，于2015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7,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21.2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为335,830,1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87,369.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042,730.40元。

截至2015年5月1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河埭支行	28010188000102162	活期存款	70,89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支行	10635001040228877	活期存款	216,271,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湖支行	7322710182600040649	活期存款	48,661,800.00
合 计			335,830,1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97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在银行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35,554.48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河埭支行	28010188000102162	活期存款	7,470,653.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支行	10635001040228877	活期存款	561,406.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湖支行	7322710182600040649	活期存款	3,495.16
合 计			8,035,554.4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尚未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优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639,181.60 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闲置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 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1,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41,000,000.00 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2,904.2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224.4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679.8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6.38%。

1. 尚未使用的原因：项目建设期较长，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内。
2.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将按项目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投入，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将会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期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二。
2. 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独立生产单元，实为对原有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162,395,800.00	162,395,8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 年	20,606,500.25	20,606,500.25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41,874,430.40	41,874,430.40
合计		224,876,730.65	224,876,730.65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5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报告一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32,904.27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22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22,487.67 2016年1-3月：1,736.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627.13	21,627.13	17,621.12	21,627.13	21,627.13	17,621.12	2015年8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9.70	7,089.70	2,415.91	7,089.70	7,089.70	2,415.9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187.44	4,187.44	4,187.44	4,187.44	4,187.44	4,187.4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04.27	32,904.27	24,224.47	32,904.27	32,904.27	24,224.47	8,679.80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日期, 后续仍有设备等资金投入。

3. 截止2016年3月31日,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8,100万元。

公司董事: 锡先导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	3,490.07	1,682.90	5,172.97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3,490.07	1,682.90	5,172.97	

单位: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以扩充研究和设计队伍,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优化公司研发的软件与硬件环境, 提升生产能力为目的。
2015年7-12月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15,146.55万元; 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614.28万元。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营业收入增长, 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强

陈强

陈强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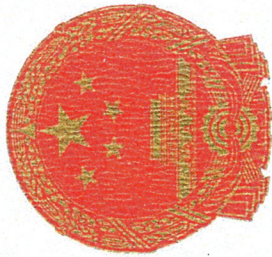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1月 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五日